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宿城区秋粮"一喷多促"补助二氢卟吩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302-JSSM-D2025-0003

甲方: (买方)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卖方)安庆百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宿城区秋粮"一喷多促"补助二氢卟吩铁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 2024 年宿城区秋粮"一喷多促"补助二氢卟吩铁采购项目
- 1.2 标的质量: 合格
- 1.3 标的数量(规模): 13550袋
- 1.4 履行时间(期限): 采购合同签订后3日内供货完毕并交付使用;
- 1.5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元整(¥1340000.00元)人民币。

三、清单及相关要求

序号	货物品名	规格	数量(袋)	单价(元)	总价 (元)
1	0.02%二氢卟吩铁可溶性 粉剂	30 克/袋	13550	98. 9	1340000

注: 1. 送货时,双方现场抽样,送甲方选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 乙方承担:

2. 检测货物不满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产生一切费用由乙 方承担。

四、合同转包或分包

-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合同款项支付

预付款: 合同金额的 3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无息)。

资金支付的时间: 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项目验收

所提供项目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如有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投标人负全责。符合项目验收标准后,采购人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资料以及终验申清单,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终验单。验收的标准按照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及相关标准实施,须服从采购人安排要求。

2. 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根据产品对外观、数量、 规格型号、外包装等进行验收。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 他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需求。

3. 不能通过验收的,将按照退货处理,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限定时间内予以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售后服务期内,因质量而引起的问题,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八、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20%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u>千分之三</u>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财政付款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付款的,不 属于甲方违约。



- 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